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 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概况:

2024年颁布实施的《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将岸线功能分区从指南4个调整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3个, 岸线规划实施面临“十五五”新的环境形势和新规约束, 有必要对原河流岸线规划进行修编, 并与已新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广西水网规划、内河航道规划、港口规划等行业进行协调衔接, 以更好的支撑下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批复实施的《自治区领导担任总河长的西江干流、柳江干流、郁江干流、桂江干流“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年)》即将实施期满, 按照河长制基础工作要求, 需要滚动编制下一周期河流“一河一策”方案, 有必要在总结上一周期“一河一策”方案实施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四条干流新一周期(2026—2030年)“一河一策”方案。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实施情况评估, 结合“三区三线”, 复核修订岸线功能区划, 编制岸线规划修编报告; 开展四条干流全河段无人机正射影像拍摄, 修订四条干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编制管理范围划定修订报告; 制定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评估体系, 开展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排查及分析, 针对河长制六大任务制定目标指标, 确定相应管理保护任务, 编制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方案(2026—2030), 确定“一河一策”问题、目标、任务、措施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岸线规划修编及“一河一策”方案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内容 1. 岸线规划实施评估。开展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按照岸线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方案，评估河流现状及岸线规划批复以来的总体实施成效情况，各地依据岸线规划推进落实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沿江各地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在新形势新要求下结合各地岸线保护利用实际需求岸线规划在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分析岸线规划需求、约束条件及规划目标等，分别编制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 岸线规划修编。结合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和“三区三线”成果，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复核修编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划定河流岸线边界线、划分河流岸线功能区，分别编制四条干流岸线规划修编报告文本及相关表格、附图附件等，并形成四条干流岸线功能区划矢量数据库。 3. 划界成果修订。开展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重点河段无人机正射影像拍摄（山区河段除外），修订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分别编制四条干流管理范围划定修编报告文本及相关表格、附图附件等，并形成四条干流划界矢量数据库；结合各地实际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约 1370 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数据复核修订和复核修订各地报送

			的河湖划界修订成果，形成全区统一的河湖划界矢量数据库。 4. “一河一策”方案。开展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编制，结合四条干流健康评价结果对四条干流开展调查评估，制定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评估体系，开展上一轮“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评估，针对河长制六大任务制定目标指标和确定相应管理保护任务，编制《广西“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和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确定“一河一策”问题、目标、任务、措施及相关附表、附图，并形成成果矢量数据库。 二、工作内容 1. 岸线规划实施评估和修编 1.1 调查、收集和整理基本资料 向 19 个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四条干流涉及的 9 个市 57 个县（区、市）收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流域基本情况、干流流经各级行政区社会经济情况、水利工程设施及流域开发利用情况等，资料形式包括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实施方案、现状存在问题及统计数据等，并在充分收集沿河各级行政区岸线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详实的四条干流现状基本情况资料。包括： （1）四条干流流域概况和水文气象资料。包括：四条干流所在流域内的地形、地质、河势演变、植被、土壤分布、水系、降水、蒸发、气象、风向、风力、河湖管理等基本资料；四条干流所在流域与相关区域的暴雨、洪水特征资料，自然灾害资料，相关雨量站的降雨资料，相关水文（位）站历年实测洪水资料及人类活动对水文参数的影响资料。 （2）四条干流流域各市（县）级行政区人口、GDP、
--	--	--	--

			产业结构、支柱产业等社会经济状况资料。 (3) 四条干流流域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情况、桥梁码头等涉水建设项目以及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廊道建设、滨水碧道建设等方面的资料。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沿江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港口码头规划、道路桥梁规划等，以及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5) 影像底图、国土三调、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国家公园等必要的矢量数据资料。 1.2 岸线规划实施评估 (1) 水文分析和河势稳定性分析 由于四条干流已有大量各频率设计洪水 and 水面线成果且经过多次审批，本次采用收集到的流量、水位等水文资料对四条干流各频率设计洪水及水面线成果进行复核和合理性分析后合理选用；对批复后发生了特大洪水的河段，对其原设计成果进行复核。 河道演变特性与河势稳定性是判别河道岸线是否稳定的控制性因素，河势稳定性分析主要内容包括河段河道历史演变的规律及其影响因素、河势稳定性分析和河口演变趋势分析。分析过程中充分利用已有相关规划的工作成果，并结合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对近期河势变化较大、必要性较强的河段开展补充论证。 (2) 现状情况统计和分析存在问题 分类统计四条干流港口码头、取排水设施、跨（临、穿）江设施、防洪治理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占用岸线的规模，分析评价各类岸线利用的程度、水平，了解四条干流岸线利用项目审批和管理情况，总结现状岸线利用及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岸线规划实施评估 在四条干流岸线规划基础上，结合查勘调查情况，
--	--	--	--

			分析现状四条干流岸线利用与相关规划和区划的协调性以及各河段现状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合理性，提出岸线现状保护与利用的评价意见，为管理范围线修订、岸线分区及岸线外缘边界线确定奠定基础。针对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广西西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西柳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西郁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西桂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规划目标和任务，对实施以来水域岸线和水生态空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总体评估：针对四条干流保护类功能区占比、开发利用率总体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②分区评估：对四条干流各功能区的划定依据、管理保护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岸线保护情况（包括岸线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岸线开发利用情况评估（包括开发利用率、开发利用程度、开发利用强度等），岸线管理情况等方面。 1.3 岸线规划修编 （1）分析规划需求、约束条件及规划目标 结合四条干流岸线现状分析、岸线利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岸线管控目标，在此基础上统筹协调防洪、供水、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航运等岸线保护与利用方面的关系，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岸线保护、推动沿岸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等方面分析沿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行业对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5 个方面进行规划约束条件分析。 根据四条干流水域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
--	--	--	---

			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四条干流涉及的 9 个市 57 个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结合各行业“十五五”规划思路，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并结合现有规划成果及岸线利用与保护情况，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2）修订管理范围线和划定岸线边界线 ①修订四条干流管理范围线 按照最新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综合考虑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及管理、滩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等需求，预留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以及航道整治工程建设及管理用地，充分考虑江河湖库实际情况和开发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城市景观建设等因素，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滨水绿化控制范围、滨水建筑控制范围、城市蓝线、饮用水水源地等相结合，开展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重点河段无人机正射影像拍摄（山区河段除外），按照四条干流的河流特性，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际情况，对四条干流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等成果进行复核及科学合理的修订，确保划定成果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各项规划充分衔接，保持成果的一致性。参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等，结合各地实际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约 1370 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数据复核修订，并结合河流正射影像复核修订各地报送的河湖划界修订成果，形成全区统一的河湖划界矢量数据库。 ②划定岸线边界线 结合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修订成果和“三区三线”
--	--	--	---

			成果，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中的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结合河道实际情况，对河流岸线边界线进行划定，包括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确定四条干流水域岸线空间。 （3）划分岸线功能区 基于河道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充分考虑区域各项行业规划，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相关依据和《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中的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在现有划分的岸线功能区基础上，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订和充分划分，科学合理地对四条干流岸线空间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 （4）提出管控要求、调整意见和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①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负面清单等。根据四条干流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统计各功能区内土地类别并就耕地等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提出分区管控要求、负面清单等。 ②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及项目清单，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③针对四条干流各自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划
--	--	--	---

			和行动方案，从水域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岸线管理保护清单、水域岸线监测监控与巡查、水域岸线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提出加强四条干流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 （5）环境影响评价和保障措施 ①从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简要介绍岸线规划范围环境敏感因子，分析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与国家地区发展战略符合性、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国家、部门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环境合理性。 ②从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社会环境、环境敏感区等方面开展岸线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③因地制宜，针对四条干流各自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划和行动方案，从组织措施、制度措施、机制措施、管理措施、监督措施、经济措施等方面提出规划保障措施，确保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顺利推进。 1.4 电子标绘上图 以水利普查、国土“三调”等空间数据为底图，在满足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以及《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意见（暂行）》《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表结构设计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和《水利空间要素图示与表达规范》（SL730-2015）《水利地理空间信息元数据标准》（SL420-2007）《河湖管理基础数据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标绘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各类生态敏感区等辅助图层，绘制河湖水系、涉水工程设施、岸线功能区等矢量图层，形成四条干流岸线功能区划和划界成果矢量数据库、全
--	--	--	---

			区统一的河湖划界成果矢量数据库，配合报送脱密处理和河湖长制信息系统、水利“一张图”等实现展示应用。 2. “一河一策”方案 2.1 编制广西“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 依据前两个周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的方式方法，总结相关经验和流程，针对“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年间的实施情况、存在共性问题等，开展区内外调研，借鉴相关措施和经验，提升方案实施的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编制《广西“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在编制组织形式、编制流程、资料收集、现场调查、问题清单、目标任务措施制定、编制内容、文本附表附图格式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指导“十五五”期间全区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 2.2 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 （1）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向自治区19个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四条干流涉及的9个市57个县（区、市）收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管控等6个方面情况，资料形式包括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实施方案、现状存在问题及统计数据等，上一周期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①四条干流流域概况和水文气象资料。包括四条干流所在流域内的地形、地质、植被、土壤分布、水系、降水、蒸发、气象、风向、风力等基本资料；四条干流所在流域与相关区域的暴雨、洪水特征资料，相关雨量站的降雨资料，相关水文（位）站历年实测洪水资料及人类活动对水文参数的影响资料。 ②四条干流流域各市（县）级行政区人口、GDP、产业结构、支柱产业等社会经济状况资料。
--	--	--	--

			③四条干流流域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水域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生态流量下放情况、水质情况、底泥污染情况，供用水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及保护情况的前期工作成果、统计数据、监测数据等，尤其是四条干流管理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划定成果，上一周期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④现有基础资料不满足评价要求的，开展专项调查监测。 （2）四条干流现状问题排查 ①分解河流治理保护具体指标 根据各成员单位“十四五”期间关于河湖保护的工作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不足，综合水利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重点部委及自治区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的政策文件精神，根据上一周期“一河一策”各项指标、任务、措施的完成情况，分析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结合“十五五”规划思路，将河长制“六大任务”分解为2026~2030年期间河湖治理保护的具体指标，确定指标内容、指标属性。 ②河湖现状调查 对四条干流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取水口、排污口位置与规模，侵占岸线情况、河湖分段（分区）水质状况、黑臭水体位置与范围、排污口污染物类型和浓度、河道生态基流状况、河道采砂情况、水土保持状况等等。在上一周期（2021-2025年）四条河流“一河一策”问题排查及“清四乱”的基础上，对“四乱”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登记造册并形成台帐清单。 ③存在问题分析 在现场查勘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周期（2021-2025年）各年度四条干流“一河一策”实施评估以及河流健康评价成果，制定四条干流“一
--	--	--	---

			河一策”方案评估体系，开展上一轮“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实施情况评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系统梳理四条干流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大方面存在的问题，基本明确问题点位置、问题情况、所在功能区等，分析问题成因和责任部门，编制形成四条干流的问题明细表。 （3）编制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 ①管理保护目标确定 针对四条干流前述问题排查所分解的河流治理保护具体目标，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进行整体研究和分析，根据四条干流的具体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合理提出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实施周期（2026-2030年）内河流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清单，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的责任部门。 ②管理保护任务 因地制宜，针对四条干流各自的实际情况，一一对应河流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拟定的河长制六个方面管理保护目标，提出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的管理保护任务，制定任务清单。 ③管理保护措施 针对四条干流各自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划和行动方案，一一对应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拟定的河长制六个方面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提出四条干流“一河一策”方案六个方面的管理保护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落实管理保护责任，制定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④保障措施 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队伍保障、机制保障、监督保障等方面阐述四条干流的“一
--	--	--	--

			河一策”保障措施，确保“一河一策”方案实施出成效。 （3）工作成果 1. 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岸线规划修编及“一河一策”方案工作方案。 2. 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3. 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报告及相关表格、附图附件、岸线功能区划矢量数据库等。 4. 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管理范围划定修编报告及相关表格、附图附件、划界矢量数据库等，以及无人机外业测绘相关成果和全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修订成果及其划界矢量数据库。 5. 广西“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 6. 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一河一策”方案实施评估报告。 7. 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及其问题、目标、任务、措施清单与附图附件，相关成果矢量数据库。 三、进度要求 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①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制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岸线规划修编及“一河一策”方案工作方案。 ②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区内外调研等。 ③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四条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广西“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 ④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四条干流无人机外业测绘、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修订及复核等。
--	--	--	---

				⑤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四条干流管理范围划定修订报告、水域岸线规划修编报告、“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评估报告等征求意见稿。 ⑥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报审报批。 ⑦2026 年 6 月底前，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 6×24 小时电话服务。 3.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5.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7.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8.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止，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之日并提交工作方案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		

	供应商支付 100 万元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四条干流岸线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管理范围划定修订报告、岸线规划修编报告征求意见稿等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0 万元进度款； 3) 完成四条干流岸线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管理范围划定修订报告、水域岸线规划修编报告、“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后，采购人按照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及用款计划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左右。 4) 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采购方按照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及用款计划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 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 6)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 2) 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可是：对项目的理解；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